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502

13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8 和 100

世界裁军会议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一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A/33/436 第 8 段)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哈姆扎赫·穆罕默德·哈姆扎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 第五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十九次会议上，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的规定，审议了秘书长就第一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A/33/436, 第8段)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的说明 (A/C.5/33/83)。

2. 按照该决议草案的规定，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将延长世界裁军会议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3. 秘书长在其说明中指出，虽然决议草案没有表示将于一九七九年举行会议的日期，但是据了解该委员会将在一九七九年四月九日至十二日和一九七九年九月十日至十四日在纽约举行两届为期一星期的会议。

4. 秘书长在说明中指出，第一届会议，将以四种语文 (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提供会期文件 (估计原件页数 20 页) 和简要记录。第二届会议将以四种语文 (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提供会期文件 (估计原件页数 25 页)、简要记录和会后文件 (估计原件页数 10 页)。

5. 秘书长估计世界裁军会议特设委员会两届会议的费用总额达249,600美元，此数全部是有关会议事务费用。这些费用将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快要结束时，经由会议事务费用综合报告的方式来决定，届时将就本文件所列的会议事务费用有多少可由现有资源支付作出决定。

6. 在委员会同一次会议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口头报告说，咨询委员会建议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无须为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增拨额外经费。

7. 会议中并未作任何讨论。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8. 第五委员会无异议决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第一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A/33/436，第8段)：无须为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增拨额外经费。
